

病人權利

屏東基督教醫院 醫學倫理委員會



什麼是病人權利？

- 病人權利

指作為病人之角色，基於獨立人格，有權接受妥善的醫療照顧，以恢復健康，不因為性別、種族或信仰而有不同，此權利乃人的基本人權。

- 病人人權

- 廣義 — 國家憲法所賦與人民之基本生存權。

- 狹義 — 基於獨立人格，有權接受妥善的醫療照顧以恢復健康，任何人均不得妨害。



病人權利宣言

- 1948年世界醫院協會日內瓦宣言
- 1964年赫爾辛基宣言
- 1973年美國醫院協會首先發表病人權利法案
- 1977年以色列醫院協會發表病人權利宣言
- 1981年世界醫師總會發表里斯本宣言
- 1984年日本醫院協會發表病人權利宣言
- 1986年我國中華醫學會發表病人權利六大聲明
- 1997年我國醫院協會發表病人權利十大聲明



日內瓦大會宣言——醫師宣言

准許我進入醫業時：

- 我鄭重地保證自己要奉獻一切為人類服務。
- 我將要給我的師長應有的崇敬及感戴；
- 我將要憑我的良心和尊嚴從事醫業；
- 病人的健康應為我的首要的顧念；
- 我將要尊重所寄託給我的秘密；
- 我將要盡我的力量維護醫業的榮譽和高尚的傳統；
- 我的同業應視為我的手足；
- 我將不容許有任何宗教，國籍，種族，政見或地位的考慮，介於我的職責和病人間；我將要盡可能地維護人的生命，自從受胎時起；
- 即使在威脅之下，我將不運用我的醫學知識去違反人道。
- 我鄭重地，自主地並且以我的人格宣誓以上的約定。



赫爾辛基宣言~1964

- 世界醫學會制定赫爾辛基宣言，作為醫師及醫學研究人員在人體試驗時之倫理指導原則 (1-32項)



里斯本宣言

- 世界醫師總會里斯本宣言，即以病人權利之保障為主題；一九八四年，日本醫院協會亦發表病人權利宣言；我國中華醫學會於一九八二年接受世界醫學會之主張病人享有六大權利，而民間人士則至一九九七年五月廿日發表「病人權利十大聲明」。據此可之，重視病人權利之保障，已蔚成時代潮流；且由抽象之理念，變成具體之內容，透過各項醫療活動而得實現。

病人權利之意義

醫療關係之特質

病人權利之內容

- 有關吾國病人權利之內容，可歸納為：醫療平等權、知悉權、安全權、同意權、選擇權、隱私權、求償權、醫療文件收取權、醫療拒絕權、醫療尊嚴權等十項。



美國醫學協會

「病人權利法案」 (Patients Bill of Rights)

- 1. 你有權接受妥善而有尊嚴的治療。
- 2. 你有權要求得到：自己的診斷、治療方式及預後的情況。
- 3. 你有權在任何醫療開始前，了解並且決定是否要簽寫「同意書」。
- 4. 你有權拒絕接受治療 (refusal to treatment)。
- 5. 你有權保持你的「隱私」 (privacy)。
- 6. 你有權使你的溝通及紀錄保持「機密」。
- 7. 你有權要求醫院在能力範圍內對你所要求的服務做出合理的回應。
- 8. 你有權獲知醫院與醫師之間的關係及治療你醫療人員的專業資料。
- 9. 你有權被告知你被進行人體試驗或臨床研究；而且你有權拒絕。
- 10. 你有權要求合理的持續照顧 (continuity of care)。
- 11. 你有權知道你的帳單，並檢查內容或要求院方解釋。
- 12. 你有權知道醫院的規則以及完整的病人權利內容。



本院病人權利內容



第一條 聲明醫療平等權

- 本院對所有病人均一視同仁，不分疾病、性別、種族、地理位置及社會地位，每位病人皆能平等的接受適當的醫療服務。

內涵

病人有就醫權利，醫療機構不得無故拒絕治療；治療病人時，以疾病救治為第一要務，所有病人皆一視同仁，施行必要之治療，不因其國籍、性別、年齡、性向或社經地位而有不同。



第二條 確保病人就醫安全

- 本院確保您能在安全的醫療環境中獲得專業的醫療服務。

內涵

病人有權在安全的醫療環境中接受醫療照護，並免於因為意外事故而造成不必要的傷害。而維護病人安全是醫護人員與病人之間共同的責任，也需要病人及其家屬配合醫院的相關措施，共同防止意外的發生。



第三條 提供病人完整醫療資訊

- 您可以知道正確而完整的醫療資訊及健康教育。

- 內涵

病人有知的權利，主治醫師應盡可能提供其相關病情狀況、檢驗檢查結果、治療方針及預後之相關資訊。負責照護之醫護人員在職務與專業範疇內亦應協助主治醫師進行說明與解釋。

第四條 著重病人隱私權

- 您在本院就醫的所有病情與健康紀錄，均由本院妥善保管並絕對尊重您的個人隱私權。
- 內涵

病人的隱私有被保密的權利，包括病人姓名、照片、病情都有不被公開的權利，醫療機構或人員因業務得知病人之病情資料，未經其同意不得無故洩漏，也不應該和無關人員討論，但醫療機構或人員依法作證、向有關機構進行通報、接受司法機關詢問或委託鑑定等則不構成無故洩漏。



第五條 一貫性的醫療照護

- 您日後可以獲得本院一貫性的衛教指導及出院後的居家照顧等相關資訊與醫療服務。
- 內涵
 - 病人有權要求醫護人員提供疾病有關之照護資訊，以達成自我照護，促進健康。
 - 醫院應盡可能的提供病人病情、檢查結果、治療方針及預後之所有一貫性相關醫療照護服務與資訊。

第六條 重視病人同意權

- 若您在接受手術或侵入性檢查與治療以前，本院依照規定會先請您簽具同意書後，才會為您施行手術及檢查；如遇緊急情況，依照醫療法規定則不受此限。
- 內涵
 - 病人有知情同意的權利，在接受手術、麻醉或其他侵入性診療之前，負責醫師應給予充分說明，包括診療原因及必要性、診療成功率、可能發生之併發症及危險、其他治療選擇與其利弊等，並在徵得病人同意後始得為之。但依醫療法規定，緊急情況下為搶救病人生命，無法取得病人或其家屬之同意者，不在此限。
 - 但如果病人拒絕治療可能因而危及他人安全及其與健康時，法律將介入強迫病人接受治療或隔離，如罹患傳染病防制法規範之傳染性疾病、精神衛生法規範之精神疾病等。



第七條 尊重病人的隱私選擇權

- 如果您為保守個人隱私，不願意家屬或朋友知悉您的病情，請事先通知醫護人員。

— 內涵

病人的隱私有被保密的權利，包括病人姓名、照片、病情都有不被公開的權利，醫療機構或人員因業務得知病人之病情資料，未經其同意不得無故洩漏，也不應該和無關人員討論。

- 但醫療機構或人員依法作證、向有關機構進行通報、接受司法機關詢問或委託鑑定等則不構成無故洩漏。



第八條 指定醫療代理人

- 當您與醫護人員詳細討論並了解需要預先指定代理人參與決定您的後續醫療時，您可以向護理站索取「預立醫療代理授權書」，填寫完成後，在您無法表達意願時，本院會依照您的授權，由該代理人代替您參與相關之醫療決定。

內涵

- 尊重病人個人意願享有醫療選擇權及醫療拒絕權:例如「自動出院」或放棄C.P.R（心肺復甦術）均認定病人享有醫療之選擇及拒絕的權利。
- 為確認病人之個人意願，在其住院期間先預立醫療代理授權書指定醫療代理人，於其無意識之時，代理其表達及決定意願。



第九條 配合教學活動

- 本院為教學醫院，為促進醫學教育，培養優秀之醫療人員會邀請您配合相關的教學活動，但您也有權拒絕任何與您治療無關之檢驗、檢查等相關活動。

內涵

- 醫療機構應協助政府辦理相關公共衛生、衛生教育、災害救助、急難救助、社會福利等醫療服務事宜。
- 為提高醫療技術水準及預防疾病上之需要，教學醫院得經主管機關核准，施行人體實驗。實施人體實驗時，應善盡醫療上必要之注意，先取得受試驗者之書面同意。



第十條

- 您有權利反映您的感謝或不滿，會有專人處理。專線電話：08-810-1333，電子信箱：r1398@ptch.org.tw。

內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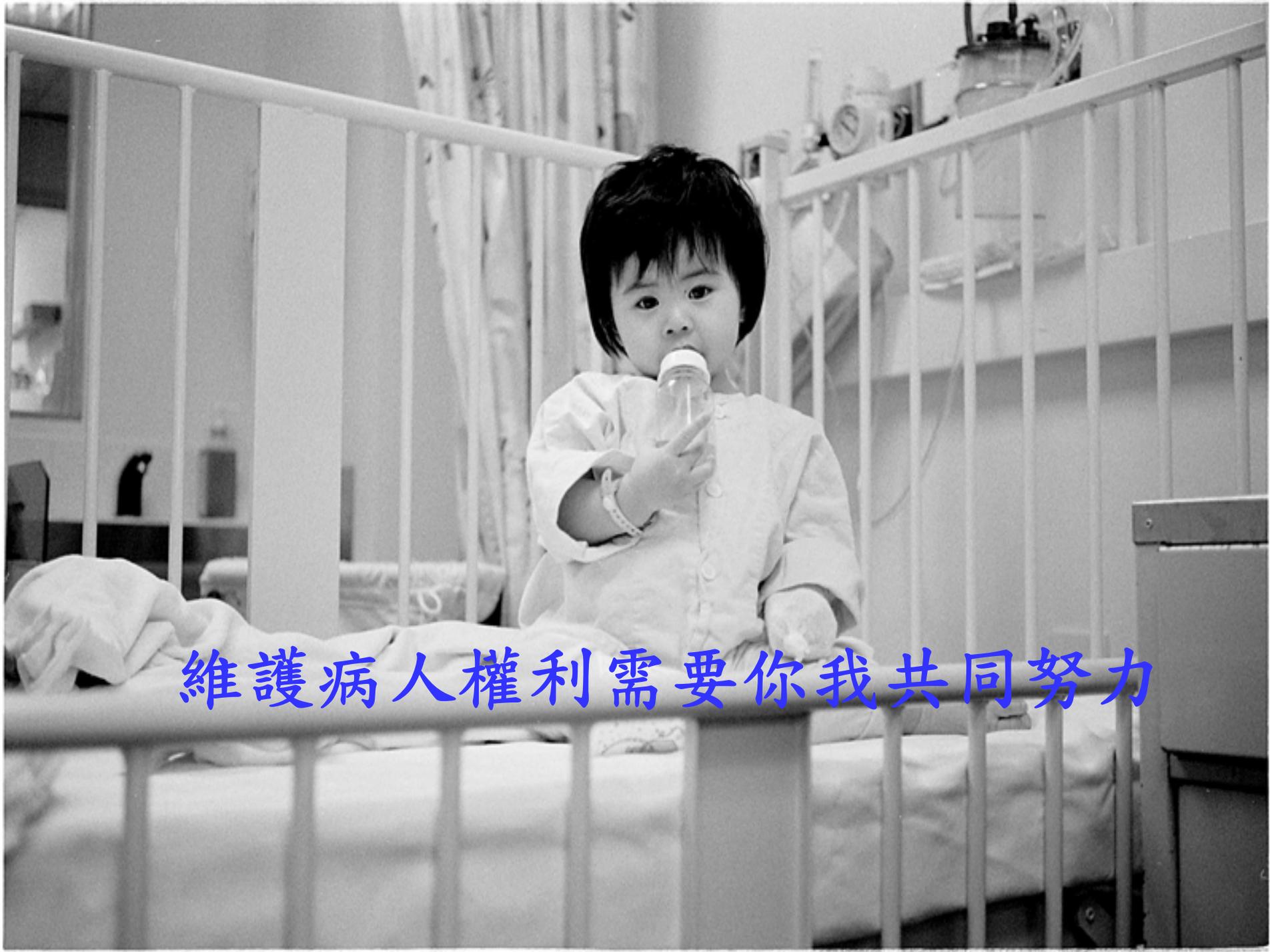
- 病人對於本院所提供的服務，若有任何不滿或建議，都可以利用病患反映專線電話或電子信箱向本院投訴或提出建議，本院都會有專人立即為病人處理，並將這些意見列入本院日後服務檢討改善之參考依據。



結 論

- 尊重病人的人格尊嚴，強調病人權利應受到保障，已經成為現今時代的潮流。
 - 安和樂利之時代，必將早日來臨。
- 病人與醫療團隊充分合作是治療疾病成功的重要因素，醫病雙方都應清楚瞭解病人的權利與義務，有助於良好的醫病溝通增進雙方彼此之間的合作與互信。
 - 世界因而才更美麗。





維護病人權利需要你我共同努力